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贵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66 号《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贵所关注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一、媒体报告简述

近期，某媒体刊登题为《利源胜利完成印尼列车合同，中国企业第一次进军国际赛事用车》的报道，报道中称我公司 2017 年收入达 43 亿元，净利润为 7.3 亿元，另提及“据知情人士透露，利源有可能为新加坡地铁提供 400 辆车”。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某媒体所称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净利润数据

根据核实，某媒体报道中称公司 2017 年收入达 43 亿元，净利润为 7.3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董事长王民在接受采访被问及公司业绩时，回复的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主体——母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单体的营业收入和税前利润，其中母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8 亿元，税前利润约 5.5 亿元，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5 亿元，税前利润约 1.8 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合并抵消，未经审计，且为税前利润。同时董事长告知具体财务数据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因此，某媒体报道中公司营业收入、税前利润与业绩快报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前者为母公司和沈阳子公司的单体收入和税前利润简单加总，尚未进行合并抵消，尚未进行审计，且利润为扣税前的利润总额，公司不存在需要

修正业绩的情形。

2、关于为新加坡地铁提供轨道车事项

2017年7月，受客户邀请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对新加坡南北-东西线的侧墙及整车车体进行报价，以协助客户竞标该项目，如果客户竞标成功，将可能与公司进行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因此公司未就该事项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其他事项

某媒体报道“2016年公司投资100亿元在沈阳北郊建成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中100亿元，与公司披露的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4.99万元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轨道车辆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生产线设备配置发生了变化，为了保证后续产品的质量，设备的品质也需进行提升，导致了项目的固定资产增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增加了部分深加工设备；同时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也需要增加建设部分配套设施以保证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

除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针对此次媒体报道，公司非常重视，近期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培训，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规则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同时，公司将会进一步优化与外部媒体沟通机制，努力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确保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此媒体报道给市场及投资者造成的困扰，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